

## 切 結 書

考生 王大明 學號 N3611XXXX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  
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 甲  乙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  
畢業生，於 111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1 年 7 月 29 日  
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  
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請簽名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